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郵件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57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575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初任教師教學實務導入研習，請轉知貴屬114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研習方式：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連結將於114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寄送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

1、本市114學年度分發之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專任教師（含甄試分發、自辦甄試錄取或公費分發，下稱初任教師）。

2、初任教師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依意願報名：

教 收文：114/06/23



1140003524

有附件



(1)其他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，經甄試錄取轉任學校。

(2)初任教師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5以上年資。

(3)初任教師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5以上年資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請教師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研習代碼5070010），限額24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所屬學校惠予出席初任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或調整。

(二)本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與會教師事先準備視訊鏡頭及麥克風，課程期間請全程開啟鏡頭。

(三)完成報名後若不克參與，請務必至遲於研習前1日聯繫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（電子郵件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）；未完成請假程序且未出席研習者，將於研習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主管。

(四)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四、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（綜合業務組）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

電文
2025/06/23
16:04:39
交換章